**附件3**

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

1.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5〕9号）和《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规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

2.《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

4.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

符合上述情形1的特困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2和4的特困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3的特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笔试考试后7个工作日内，考生凭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和上述有效证明到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地址：昭化区元坝镇欧家河社保中心五楼）办理退费手续。